

春江街道“楠木厅”项目代运营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嘉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1.项目地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春江街道楠木厅项目代运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服务内容：招标人就春江街道楠木厅的日常运营、品牌运营、活动展开等工作，详情见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人民币 叁拾玖万伍仟 元整（小写：¥ 395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的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合同价的40%，项目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部分。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 壹年。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周圆，职称：总经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确保每次的活动能满足甲方要求并安全可靠。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达到，需承担5%的违约金。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嘉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常州新北区迪诺水镇 17-22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19-86328118

传真：

传真：0519-863281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新城公馆支行

帐号：

帐号：32050162676100000074



春江街道“楠木厅”项目代运营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嘉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满足市民文化需求，丰富市民阅读生活，推动春江街道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营造全民阅读氛围，春江街道与江苏嘉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按照“政府主导、群众享有、市场参与”的原则，双方发挥和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合作运营“楠木厅”，将其打造成为全民阅读新阵地、文旅融合新标杆、城市文化会客厅。经甲乙双方严谨、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内容

经双方协商，甲方就“春江楠木厅”的日常运营、品牌运营、活动开展等工作委托乙方进行代理。就代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委托代理权限的设置，以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内容为一代理内容，以附加协议或补充协议内容为例外代理内容。

本合同所指的代理服务项目地址为：春江楠木厅（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祁连山路与赣江路交叉口西南100米）。

1.乙方应当承担下述明确约定内容的代理服务工作：

（1）场地管理：本文所限定的场地管理应以委托代理范围为限，乙方须按甲方之运营标准，就卫生、安全、物业、水电及公用设施的维护修理和日常接待等进行代理管理，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资产、物品和耗材等丢失或者损坏，由乙方全权承担。

为乙方代理工作的开展提供硬件保证；

(2) 负责楠木厅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电费 80%；

(3)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规定及其他附加约定，对乙方提供重大活动支持、人员配套等工作；

(4)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规定，就项目工作内容增加、新产品或新服务项目出现等内容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有权在服务进行过程中对乙方服务形式和内容进行指导性建议，并可对乙方未完成的代理服务内容进行批评、要求整改、减扣经费及提出终止合同等多种措施。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运营期间的一切活动，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场地配备接待人员（解说员），图书管理员，保安保洁，咖啡厅运营人员等（专职人员 3 名，兼职人员 2 名），负责楠木厅的日常运营及活动需要。乙方负责对日常运营人员的招募和管理，其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关系隶属乙方，用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劳资纠纷、用工关系等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其所属员工在项目代理过程中的一切行为及结果承担责任；

(3) 乙方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经营性债务与甲方无关，凡与其他服务供应厂商、客户及有关机构发生经济往来应以乙方的名义进行；若第三方因与乙方产生任何纠纷及债务，而直接向甲方进行追索时（包括提起仲裁、诉讼），甲方不得已而代为承担责任后，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及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